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暨付費旁聽作業要點

110年6月28日第48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社會人士或就讀學校推薦之在學高中(職)學生，有機會修習本校各類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 三、申請資格：
 - (一)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或經就讀高中(職)學校推薦。
 - (二)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 (三)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 四、課程開放程序：
 - (一)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教育學程、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與高中(職)學生隨班附讀。
 - (二)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應將所提出之課程(含課程編號、科目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學分費、上課時間及隨班附讀學員特殊資格或條件要求)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可後，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 (三)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彙整開課單位提送擬供隨班附讀課程後，應提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前述修讀課程於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五、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 (一)學士班課程：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課程：以五人為限。
- 六、招生作業及核准：
 - (一)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統籌辦理，原則上於每學期辦理一次。
 - (二)擬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每學期提出申請，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彙整申請表件送相關系所，由系所與任課老師自訂審核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內將決定結果送交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公布。
- 七、修讀學分規定
 - (一)學士班隨班附讀者，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班隨班附讀者，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

八、學費：

- (一)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並得收取註冊費及圖書費。
- (二)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分為2,000元、3,000元或5,000元等三種；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3,000元、5,000元或7,000元等三種。實習(驗)材料費另計，其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但須超過成本。
- (三)各課程學分費，由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上列標準擇一行之。如需超過上列標準者，須經校長同意。
- (四)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若系所有訂定之，從其規定。

九、授課補助與經費分配：

(一)教師授課補助：依該課程學分數、學分費及隨班附讀學員數，依下列公式計算：

1. 每門課程授課補助額：每人學分補助額 \times 課程學分數 \times 隨班附讀學員數。
2. 每人學分補助額： $1,000 + (\text{該課程每學分費} - 2,000) \times 0.2$

列舉如下表：

學制	學分費		
學士班	2000元	3000元	5000元
每人學分補助額	1000元/人	1200元/人	1600元/人
碩士班	3000元	5000元	7000元
每人學分補助額	1200元/人	1600元/人	2000元/人

3. 每門課程授課補助額最高三萬元。

(二)隨班附讀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作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三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三十、院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院方與系所管理費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十、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之核發等，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十一、付費旁聽

- (一)無需實驗(習)之隨班附讀課程，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
- (二)申請付費旁聽者，應具有報考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力資格。是否核准，由該課程授課教師決定。
- (三)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與隨班附讀修讀學員合計)。
- (四)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學費，為該課程隨班附讀修讀學分之學員所繳學費二分之一。
- (五)付費旁聽學員不得申請圖書館借書證。

(六)有付費旁聽之課程，其授課補助與經費分配併入第九點辦理。

(七)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且不予退費。

(八)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

十二、其他

(一)對隨班附讀學員之規定，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

(二)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畢之科目學分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三)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